

证券代码：835966

证券简称：创新工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不超过 560 万股普通股，计划募集不超过 47,6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紧紧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品牌影响力，实现经营模式的多元化整合，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认购缴款期间收到股份认购款共 360,000,008 元，认购股数 4,351,505 股。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28 号)。该部分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04519201234304	215,759,334.34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5890001100003013	45,812,296.1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股份认购公告》将该专户

作为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户名：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200004519201234304）。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12/3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8.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全年
1、基于特定领域的深度孵化	66,441,847.82	51,930,278.07

2、地区孵化器的扩张	23,605,468.79	17,205,468.79
3、创业商学院的建设	7,207,720.17	2,710,813.32
4、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
5、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2,912,896.45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 余额</b>		<b>261,571,630.52</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围绕“深度孵化+地域孵化+商学院”的发展战略，深入打造孵化平台，提高品牌影响力，实现经营模式的多元化整合，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按预计募集资金47,600万元测算了具体的投资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基于特定领域的深度孵化	19,900
2	地区孵化器的扩张	14,696
3	创业商学院的建设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4
合计		47,6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认缴金额36,000万元，结合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战略发展的重点，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序号	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基于特定领域的深度孵化	16,000
2	地区孵化器的扩张	8,007
3	创业商学院的建设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993
合计		36,00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